**台北市東莞同鄉會學年度獎學金發給辦法**  106年10月修訂

一、本會為嘉惠桑梓及為國家作育英才，設置獎學金，以獎勵本會會員鄉親子弟及東莞

 市籍在台就讀中等以上學挍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基金來源，係以本邑前輩李揚敬先生、謝玉裁先生、李楚芟先生及許多熱心鄕親樂捐，暨歷年曾領受本會獎助學金同學本飲水思源之心回饋，共同樂捐而成。每年以該獎學金專户之利息收入與其他樂助捐，充做本會年度獎學金之運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或其子女之國中以上學生，學年度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，

 並合於下列規定者：

1.申請人年滿20歲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請於每年11月20日前提出入會申請。申請人未滿20歲者，需其父母任一方為本會會員。(東莞市籍在台就讀學生及僑生不在此限，但需附籍貫證明。)

 2.申請人包括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高職)及國中學校之日

 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，以及就讀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之研

 究生(但博士班修業逾5年、碩士班修業逾3年、領有公費補助及就讀在職專班者，

 不得申請)。

3.申請人學業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或A等，得申請甲種獎學金。學業成績總平均

 80分以上或B等，得申請乙種獎學金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：

 1.名額：研究生10名，大學生20名，高中生10名，國中生10名。每學年度奬學

 金名額，本會得視獎學金基金財力情形，酌以調整。

 2.金額：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 級  | 研究所博士班 | 研究所碩士班 | 大學(五專4~5年級) |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| 國中 |
| 甲種 | 5000 | 4500 | 4000 | 3000 | 2500 |
| 乙種 | 4500 | 4000 | 3500 | 2500 | 2000 |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月20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掛號郵寄(10050)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5樓Ｄ室本會收。

 洽詢電話：02-23934053 ，傳真：02-23938199 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

 1.填具「申請書」乙份(隨函附寄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)。

 2.學校正式成績單(上下學期)正本乙份（影本不收）。

 3.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乙份。

八、領取方式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另函通知各受獎人前來参加頒獎典禮(大專以

 上學生不得代領)，領獎時間約在次年2月本會會員大會時發放。國內台中市(含)

 以南及花東地區學校之受獎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獎

 者，限二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＂補發申請書＂述明

 未能到會領取的充份理由，並掛號函送本會審理，逾期未領或未提出申請者，將以

 棄權論，並將其奬金退回本會奬學金專戶。國外地區學生，或個人因特殊情況有提

 出申請者，本會評審委員得專案處理。

九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分送各會員。

※欲索取本辦法及「申請書」電子檔者，請上本會網站，鍵入[www.台北市東莞同鄉會.tw](http://Home.Kimo.com.tw/TTSS93/) 即可下載；或Ｅ－mail：dongguantpe@yahoo.com.tw索取。